

## 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6年9月2日以书面送达、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6年9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及通讯会议相结合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5人，实际参加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孙屹峥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及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作出了如下决议：

##### 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公司-依米康冷元的议案》

公司拟与上海冷元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冷元”）共同投资4,000万元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设立依米康冷元节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最终名称以工商核名文件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依米康冷元”）；其中，依米康以货币出资2,040万元，出资比例为51%；上海冷元以货币出资1,960万元，出资比例为49%；依米康冷元为依米康的控股子公司，合资公司拟通过充分整合、有效利用各投资方的技术、市场、客户、品牌、资金等优势，开展磁悬浮冷站系统智能技术和产品的研发、制造和营销，共筑战略发展平台。

董事会审议认为：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是必要且可行的。合资公司的设立将完善依米康产品平台，提升依米康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同时，将为云服务、大数据、物联网、医疗、建筑、工业领域实现节能减排和智能管理提供创新价值。

公司拟向合资公司派出管理人员如下：1、派出董事：孙屹峥先生（任合资公司董事长）、张菀女士、孙晶晶女士；2、派出监事：周淑兰女士；3、另外公司总经理管理班子还将向合资公司派出人员负责财务、运营、行政人事以及规范运作管理等工作。

为了确保合资公司能顺利成立并快速投入运行，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张菀女士签署与合资公司设立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合资协议》、《合资公司章程》、合资公司设立的首次股东会决议（含确定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经理/经营计划等事项）等文件。

本次对外投资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公司-依米康冷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67）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全票表决通过。

###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十三日